



YGM 貿易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4/2005 中期報告

www.ygmtrading.com

中期業績

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2	389,197	274,779
銷售／服務成本		(145,088)	(109,075)
		244,109	165,704
其他收入		5,188	6,972
其他收益淨額		1,849	5,0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4,963)	(101,805)
行政費用		(66,101)	(48,420)
其他經營費用		(328)	(2,570)
經營溢利		59,754	24,943
融資成本		(804)	(707)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67	8,426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70,317	97,619
稅項	4	(11,974)	(2,643)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58,343	94,976
少數股東權益		(2,000)	30
股東應佔溢利		56,343	95,006
股息	5	20,111	12,376
每股盈利－基本	6	36.4仙	61.4仙

第5頁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348	132,504	4,181	40,472	218,972	473,477
折算海外公司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55)	(1,055)
期內溢利	—	—	—	—	56,343	56,343
期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股息	—	—	—	—	(38,675)	(38,67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77,348	132,504	4,181	40,472	235,585	490,09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按以前呈列	77,348	132,504	4,181	49,057	185,611	448,701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7,849)	18,798	10,949
	77,348	132,504	4,181	41,208	204,409	459,650
折算海外公司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68	1,868
遞延稅項因稅率變動而記賬於儲備	—	—	—	(736)	—	(736)
期內溢利	—	—	—	—	95,006	95,006
期內批准屬於上一年度之股息	—	—	—	—	(146,964)	(146,96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7,348	132,504	4,181	40,472	154,319	408,82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 投資物業		38,900	38,9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614	127,618
		166,514	166,518
無形資產—商標	14	103,523	—
聯營公司權益		94,969	95,565
其他金融資產		7,528	7,528
遞延稅項資產		35,503	21,282
		408,037	290,893
流動資產			
投資		22,772	13,979
存貨	8	148,302	97,0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18,987	72,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4,237	181,368
		394,298	364,5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78,965	115,14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92,991	29,789
稅項		21,128	16,630
		293,084	161,563
淨流動資產		101,214	203,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251	493,9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94	8,682
少數股東權益		12,767	11,748
資產淨值		490,090	473,4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77,348	77,348
儲備		412,742	396,129
		490,090	473,477

第5頁至18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4,798	35,033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4,030)	53,003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9,743	(148,182)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79,489)	(60,14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50,799	125,901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64)	5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70,346	66,344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237	68,177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8,891)	(1,833)
	70,346	66,3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每年檢討有否減值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負商譽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按該等可折舊/可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攤銷及列賬。商標之攤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期間或上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選用業務分部資料為基本報告方式，乃因此等資料跟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係。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銷售成衣
- 印刷及相關業務
- 物業租賃

	銷售成衣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350,203	15,348	2,474	—	21,172	389,197
分部間收益	198	552	3,415	(4,165)	—	—
總計	350,401	15,900	5,889	(4,165)	21,172	389,197
分部業績	53,229	785	3,008			57,022
分部間交易	1,807	(24)	(1,783)			—
營運貢獻	55,036	761	1,225			57,022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開支						2,732
營運所得溢利						59,754
融資成本						(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367					11,367
稅項						(11,974)
少數股東權益						(2,000)
股東應佔溢利						56,3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銷售成衣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印刷及 相關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物業租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分部間 之對銷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252,450	15,301	2,398	—	4,630	274,779
分部間收益	—	457	3,168	(3,625)	—	—
總計	252,450	15,758	5,566	(3,625)	4,630	274,779
分部業績	19,941	478	2,448			22,867
分部間交易	1,343	387	(1,730)			—
營運貢獻	21,284	865	718			22,867
未分配之營運收入及開支						2,076
營運所得溢利						24,943
融資成本						(707)
出售土地及樓宇溢利						64,9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272				2,154	8,426
稅項						(2,643)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95,006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於三個經濟環境下營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台灣均為本集團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香港為本集團之所有其他業務之主要市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2.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續)

以地域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按客戶之所在地計算。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台灣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214,516	87,983	60,109	26,589	389,197
分部業績	33,643	11,107	6,121	8,883	59,754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台灣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由對外客戶所得之收益	169,637	50,940	47,071	7,131	274,779
分部業績	15,966	5,710	1,848	1,419	24,9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3.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已扣除：		
借款利息	804	707
攤銷及折舊	8,309	9,077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556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044	2,51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64	606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5,631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5,344	4,004
海外稅項	3,739	2,459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999	(3,700)
增加稅率對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063)
	10,082	1,70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892	943
	11,974	2,6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4.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的稅率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13.0 港仙 (二零零三年: 8.0 港仙)	20,111	12,376

中期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已宣派之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56,343,000**元(二零零三年:**95,0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4,698,792**股(二零零三年:**154,698,7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董事認為無必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專業評估。然而，董事考慮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格相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作之專業評估並沒有重大差別，因此，本期間並沒有已確認之重估盈餘或虧絀。

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面值合共**26,15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而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合共為**12,000,000**元。

本集團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批准一項於新蒲崗大有街**20**號之計劃酒店發展。該申請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正式批准。

8.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扣除準備**59,06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47,000**元)後列賬。準備乃按成本或預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將存貨列賬而作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 預付款	115,599	70,1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63	770
會所會籍	1,225	1,225
	118,987	72,182

除數額為1,225,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000元)之會所會籍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39,046	25,4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617	9,1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96	950
	52,759	35,582

應收貿易客戶之信貸條款因情況不同而異,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有效管理與貿易客戶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之信貸狀況作出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之 存款(附註12)	5,740	48,64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000	25,000
	73,497	107,726
	104,237	181,368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票據	2,572	7,5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185	105,7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208	1,851
	178,965	115,14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應付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65,612	29,221
一個月後應付但可在三個月內付	1,830	1,884
三個月後應付但可在六個月內付	1,232	108
六個月後應付但可在一年內付	46	45
	68,720	31,2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8,891	5,56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400	24,220
— 無抵押	62,700	—
	92,991	29,789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償還。

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賬面總值**13,05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50,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按揭及本公司不少於貸款金額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另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數**1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為數合共**21,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220,000**元)之銀行信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1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書面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該決議案之條款採納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按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已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15,469,879**股新股。期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任何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法國Societe Guy Laroche (「SG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32,600,000元。SGL擁有「Guy Laroche」及「Mic Mac」商標之權利，並主要從事授出特許權予全球之特許持有人，以供生產及分銷附有「Guy Laroche」商標之產品，而該等特許持有人須按預先釐定之營業額百分比支付專利權費，並設有最低專利權費。SGL於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約為138,000,000元，其中「Guy Laroche」及「Mic Mac」商標之賬面金額為103,000,000元。SG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7,1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1,100,000元。

15. 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乃本公司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該等銀行作出之擔保，約為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各董事認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下列重大交易，乃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a) 與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長江製衣廠集團」）進行之交易及向其支付之數額（本公司若干董事乃長江製衣廠集團及本集團之控權股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購入商品	14,634	5,378
出售商品	867	564
應付物業租金	1,945	1,945
應付管理費	372	372
應付物業管理費	162	162

各董事認為購入及出售商品及租金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管理費乃就所提供之行政、業務策略、人事、法律及公司秘書工作、會計及管理服務而收取。管理費由有關人士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成本每年磋商後釐定。長江製衣廠集團及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服務訂立任何管理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與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該公司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出售商品	3,464	917

董事認為,出售商品之價格及條款與給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出者相若。

- (c) 與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漢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漢登控股集團」)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同時為漢登控股之董事兼股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獲授之貸款利息	959	952
應付物業租金	55	86
應收物業租金	156	94

董事認為,租金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與獨立第三者取得或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若。漢登控股集團並無就上述服務訂立任何管理合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港元列示)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 (d) 與Efficient Sino Holdings Limited(「ESH」)(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彼等持有ESH之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獲授之貸款利息	211	211

- (e) 於下列日期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YGM Marketing Pte Limited款	2,163
應付漢登控股集團款	(269)	(161)
應收漢登控股集團貸款及應計利息	33,142	36,769
應收ESH貸款及應計利息	7,762	7,762
應付長江製衣廠集團款	(9,939)	(1,690)

與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即時償還,惟應收ESH及漢登控股集團貸款及應計利息除外,該等貸款及應計利息為無抵押、年息6厘及自墊款日期起計十年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償還。

- (f)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商品之銷售額及於有關結算日所得之貿易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沖銷。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二零零三年:**8.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389,197,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74,779,000**元。本集團之成衣總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52,450,000**元,增加**38.7%**至港幣**350,203,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0%**。

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34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5,006,000**元)。去年的業績包括出售九龍尖沙咀柏麗購物大道三間店舖物業獲得額外收益港幣**64,957,000**元及有價股份按公平值列賬錄得未變現收益港幣**4,950,000**元。倘不計該等對去年中期溢利的有利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幅為**124.5%**。

收購Societe Guy Laroche(「SGL」)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SGL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賬內綜合。SG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後純利港幣**1,1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零售及分銷優質品牌成衣。於本期間，本集團分銷Aquascutum、Ashworth、Guy Laroche及馬獅龍時裝及配飾。於本期間合共開設16間新門市後，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合共有261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間）門市，包括171間位於中國內地、40間位於香港、6間位於澳門及44間位於台灣。大部份16間新門市於接近本期間結束時開設，對銷售額及溢利貢獻極小。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本集團設有110間Aquascutum門市、99間馬獅龍門市、47間Ashworth及5間Guy Laroche門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巴黎的SGL。「Guy Laroche」為法國經典時裝品牌，自全球各地之特許人獲得特許權收入。於本年十月，本公司之新時裝設計師Herve L. Leroux先生在巴黎舉行了一個成功之時裝表演。推出新品牌之全部成本已計入本期間之損益賬內。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錄得60%股東應佔溢利增長，該增長主要來自其傳統市場台灣及新市場韓國及東南亞。

其他業務包括化妝品貿易及印刷之表現均明顯改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穩定。

展望

本集團繼續拓展品牌產品組合，預期現有品牌於本財政年度更為重要的下半年繼續改善。本集團增長的重要因素包括訪港的中國旅客數目增加、香港經濟復甦以及中國內地的財富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約10家門市，亦已簽訂一項二十年的特許權在大中華地區營銷Charles Jordan成衣及配飾。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夏季推出該品牌。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YGM Studio Limited 完成收購法國 Societe Guy Laroche（「S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32,600,000元。SGL擁有「Guy Laroche」及「Mic Mac」商標之權利。SGL之主要業務為授出特許權予全球之特許持有人，以供生產及分銷附有「Guy Laroche」商標之產品，而該等特許持有人須按預先釐定之營業額百分比支付專利權費，並設有最低專利權費。

資本支出

期內，除上文所述收購SGL外，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7,950,000元作經常性之添置及重置固定資產，上年度同期之支出則為港幣6,02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總值為港幣490,09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73,477,000元。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仍維持審慎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港幣11,246,000元（已扣除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51,579,000元有所下跌，原因為支付港幣132,600,000元收購SG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9，此乃根據總借貸港幣92,991,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490,090,000元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利息乃按浮息計算。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亦維持審慎作風。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列值。為管理外匯風險，非港幣資產乃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進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港幣26,15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而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金額合共港幣12,000,000元。此外，存放於銀行合共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需之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合共約港幣43,0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6,0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2,500人。本集團一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作為彼等所作貢獻之回報，其中包括醫療津貼及退休供款。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內並無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權益登記冊的紀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該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普通股			
	個人權益(i)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陳瑞球	5,929,272	214,368	3,840,820	(ii)
陳永奎	324,068	3,820,420	—	(ii), (iii)及(iv)
陳永燊	2,072,072	—	7,291,144	(ii), (iii)及(iv)
周陳淑玲	3,613,544	16,000	—	(ii), (iii)及(iv)
陳永明	2,967,208	—	—	(ii), (iii)及(iv)
陳永棋	3,692,776	819,404	—	(ii), (iii), (iv)及(v)
陳永滔	4,144,736	—	—	(ii), (iii), (iv)及(v)
傅承蔭	598,835	—	—	—

- (i) 該等股份以身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名義登記。
- (ii) 20,174,7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由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若干成員擁有）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
- (iii) 34,595,908股本公司股份乃由Can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陳永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
- (iv) 2,917,48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燊先生、陳永滔先生及陳永明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及其他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
- (v) 1,597,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Super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其他陳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概無獲知會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的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載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均：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本公司獨立股東認為公平合理之條款下進行；及
- (iii) 按監管各項交易的協議條款或如並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按適用者）的條款下進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關鍵性利益關係的重要合約。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未能或未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均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陳瑞球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樂先生、周陳淑玲女士、陳永明先生、陳永棋先生、陳永滔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王霖先生及林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瑞球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